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建議配售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間以現金認購一個或多個批次的債券，本金總額達 200,000,000 港元。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方為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配售協議

於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進行債券的配售事項。配售協議的重要條款及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16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且彼等將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債券本金額的100%

配售期間：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雙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止期間。

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批次債券配售事項的完成，有待達成以下條件，方為作實：

- (i) 在以下各方面，於有關批次的有關發行日期或以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所作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遭本公司違反，亦無屬於不確、失實或有誤導成份，以及本公司並無未能履行的配售協議項下責任；

- (ii) 倘若有關批次債券已經發行，並無發生或正在發生構成違約或可能違約的事件(定義見有關將發行債券的文據)；
- (iii) 有關發行債券及本公司履行配售協議項下責任所有必要的同意書及批文，包括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如適用)均已取得；及
- (iv) 並無發生或正在發生不利變動或發展或事件，可能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物業、經營業績、業務或一般事務的潛在變動，就配售事項或債券而言屬於重大及不利的。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債券批次的有關發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較後時間或日期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完成將不能達致，而配售代理可於隨後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隨即完結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唯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的完成 : 完成須待以上條件達成時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致。

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

倘若有如下情況，配售代理可藉於配售期間隨時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i) 倘發展、發生、存在或實施以下各項：
 - (a) 在香港及中國(各稱為「**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香港及中國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之引進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情況；
 - (b) 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屬於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的任何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的任何事件或變動；
 - (c) 相關司法權區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
 - (d) 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其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惟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自願清盤除外；或

- (f) 因任何原因而禁止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售或發行任何債券，包括具法定資格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法律、法規、規則、判決、法令或其他命令以禁止本公司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g) 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法律程序、調查或其他重大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法律程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按配售代理的唯一意見是，(I)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有或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使到或將使到或可能使到進行配售事項並不適當或合宜；

(ii) 配售代理注意到：

- (a) 本公司在聯交所的證券交易有為期超過連續30個營業日的任何暫停；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提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
- (c) 本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前瞻性變動之任何重大不利發展(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者除外)，致使配售事宜不能實行或進行配售事項並不適當。

倘若配售代理由於發生以上任何事項而終止配售事項，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的所有責任將不再有效，而概無配售協議訂約方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在該終止前已經應計者除外）。

債券的主要條款

- 本金總額** : 最多達 200,000,000 港元。
- 面值** : 每張面值為 1,000,000 港元或該金額的完整倍數。
- 利息** : 債券就其未償還本金額附有利息，由每批次債券有關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年息 8% 計算，由每批次債券有關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應支付一次，而最後一次支付利息日期則為到期日（定義見下文）。
- 年期及到期** : 由每批次債券發行日期起的兩年又六個月。當每批次債券由有關發行日期起的年期屆滿，即為到期（「到期日」）。
- 提早贖回及回購**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事先發出至少 10 天書面通知，指明建議自該債券持有人贖回債券的總本金額以及贖回的日期，按該債券的總本金額的 100% 連同該提早贖回日期止的累計利息以悉數或部分贖回債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可隨時於公開市場或其他途徑按任何價格購買債券。

本公司贖回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的所有債券將隨即註銷。有關債券不得再發行或出售。

- 違約事件** : 倘若發生債件文據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將在察覺任何該等違約事件時，立刻以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可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債券立刻到期及支付其本金額連同(如適用)應計利息。
- 債券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且各債券本身之間永遠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何者較為優勝。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支付責任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永遠享有同等權益，惟有適用法例規定例外者除外。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惟不得在未獲聯交所書面同意前，由債券持有人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聯交所上市。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三、四線城市及選定二線城市從事發展及營運大型商貿中心項目。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來自配售事項的最高本金總額將達200,000,000港元。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或供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之用)。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方為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債券文據，本公司將發行多批次票面息率為8%的無抵押、不可轉換及非上市，本金總額達200,000,000港元(每張面值1,000,000港元)的債券，於配售協議及本公司就每批次債券發行協定的到期日到期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債券的配售事項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債券的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債券的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21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雙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止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2016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王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